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17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昌林	董事	因公出差	蒋昌华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江昌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2,573,968,561.91	2,397,782,701.86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5,711,632.97	805,590,897.57	-1.23%
总股本（股）	643,320,000.00	643,3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5	-0.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203,973,253.91	146,197,209.66	3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79,264.60	-10,996,023.66	1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852,158.39	-5,357,060.22	71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1	6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32%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1.43%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02,662.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65.99	
所得税影响额	-276,710.67	
合计	1,568,027.1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3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438,82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昌政	7,169,176	人民币普通股
赖忠云	5,8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董静涛	2,870,825	人民币普通股
姜灯星	2,647,796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2期	2,483,080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61,950	人民币普通股
向中华	2,153,119	人民币普通股
娄军	1,9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0.8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需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41.22%，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0.75%，主要系报告期内青白江家居及达州纤维板项目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较年初增长115.59%，主要系2011年发行短期融资券所产生的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34.9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取商家保证金增加等事项所致。
6、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39.52%，主要系报告期内纤维板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7、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39.4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110.8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9、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9.72%，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需要融资规模扩大及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1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50.96%，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13.25%，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及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9.55%，主要系报告期内项目开支减少所致。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40.96%，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需要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升达集团、江昌政、江山、杜金华、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2、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忠云、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旭、张传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杜金华以及董静涛、向中华、张昌林、蒋昌华、罗娅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9家投资者——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忠云、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旭、张传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2、2010年非公开发行所作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升达集团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具体情况已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截止2009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50万元。针对上述担保，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予以承担"。	该承诺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本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将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3.4 对2012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2012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	55.00%	～～	100.00%
2011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13,874.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2年1-6月预计业绩变动原因主要为：1、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不大，导致营业成本上涨；2、公司借款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1月13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海天迪	了解公司2011年业绩情况及增值税退税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2年02月01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崔女士	了解公司柬埔寨项目及木门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2年02月14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杨先生	了解公司2011年经营情况及2012年经营预测、柬埔寨项目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2年02月17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李先生	了解公司2011年经营业绩与经营情况及2012年经营预测。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2年02月20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王女士	了解公司2011年公司林地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2012年03月31日	公司26楼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毕女士	了解公司2012年一季度业绩预计亏损的原因，2011年公司经营情况及林地情况。公司未向其提供不可披露的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昌政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1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4月24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9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森林先生与独立董事陈建远先生为通讯表决，张昌林先生因出差无法到会，授权委托蒋昌华先生。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2012-017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名江昌政先生、董静涛先生、向中华先生、江山先生、蒋昌华先生、岳振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志尧先生、叶克林先生、章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何志尧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向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江昌政	董事	38.40
董静涛	董事	38.40
向中华	董事	38.40
江 山	董事	38.40
蒋昌华	董事	36.00
岳振锁	董事	36.00

独立董事津贴按《独立董事制度》规定为每年6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自身资金压力及风险控制需求，经过审慎分析，公司拟退出柬埔寨林业项目的开发，同时，经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协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出承接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意愿。公司拟与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控股子公司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佳樱"）与自然人蒋鹏拟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江苏升达林产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升达家居出资335.00万元，占出资比例67%，升达佳樱出资95.00万元，占出资比例19%，自然人蒋鹏出资70.00万元现金，占出资比例14%，公司全资子公司升达家居控股。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详见公司2012-019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整改计划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整改计划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2012-020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昌政先生：1954年7月生，中国国籍，公司主要创始人。先后毕业于四川省林业学校林业专业，西南林学院经济管理专科，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班，高级工程师，中国林业产业协会及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曾担任四川省林业厅厅长助理，资源处处长。曾出版《林政管理》、《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技术》等专著。获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杰出人物奖"、"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等。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28,676,702股，持股比例为4.4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静涛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公司创始人之一。东北林业大学森林采运专业本科毕业，西南财经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省森林资源管理总站工程师，2000年被评为"四川省十大杰出厂长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1.36%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1,483,299股，持股比例为1.79%，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向中华先生：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公司创始人之一。东北林业大学林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省东风木材厂细木工板分厂副厂长，四川省九龙林产品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27%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8,612,476股，持股比例为1.34%，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江山先生：1980年12月生，中国国籍。英国伦敦城市大学国际商业与经济专业硕士毕业。2006年底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湖北升达公司总经理、华中事业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家居事业部总裁。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8.52%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504,000股，持股比例为0.08%，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蒋昌华先生：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西南农业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四川内江棉纺织厂会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并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持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504,000股，持股比例为0.08%，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岳振锁先生：1965年9月生，中国国籍。中国矿业大学露天开采专业本科毕业，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院系统工程方向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南科技大学教师，正大集团绵阳公司副总经理，绵阳贵华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家居事业部副总裁，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升达永昌林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控股子公司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岳振锁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7、何志尧先生：1943年4月生，中国国籍。吉林商业专科学校会计专业毕业，大专学历，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盐亭县供销社主办会计、股长、财务科长；绵阳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绵阳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副会长、会长；四川省工商联副会长、会长；四川省政协常委、四川省委员会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现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叶克林先生：1956年3月生，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南京林产工业学院人造板专业、中国林科院研究生院，高级工程师。曾担任中国林科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林学会木材工业分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扬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章群女士：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西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在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曾任四川省乐山市讲师团教师，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MPA教育中心副主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1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卫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方峻先生、李卫东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许才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含税）
方 峻	监事	27.60
李卫东	监事	6.00
许才能	监事	9.24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经事前审查后，认为：

1、公司此次终止柬埔寨林业合作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柬埔寨林业项目与升达林业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不与公司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升达集团已做出相应承诺。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向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交本议案。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整改计划及整改完成情况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1、方峻先生：1972年5月生，中国国籍。北京林业大学林学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曾担任四川升达林产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总裁办主任、西北市场销售总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升达林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升达林业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峻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李卫东先生：1955年11月生，中国国籍。西南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曾任国营南通第二印染厂会计主管，中美合资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四川恩威集团财务顾问，升达集团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18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KWOK WING、KWOK STANLEY KAR KUEN、张坤平签署了《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事项已于2011年10月18日公告。根据该框架协议，公司推进了柬埔寨投资项目的法律、财务及林地资源方面的调查工作。

因公司自身资金压力及风险控制需求，经过审慎分析，公司拟退出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的开发，同时，经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其他签署方协商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提出承接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意愿。

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升达集团签署《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昌政先生、董静涛先生、向中华先生、江山先生、张昌林先生、蒋昌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升达集团成立于2003年1月27日，法定代表人董静涛，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大弯东路12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竹质人造板、地板、木竹质装饰板、线、家具、橱柜、门窗、木竹制构件、集成材、软木、木塑、木橡制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5月5日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现持有升达林业269,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643,320,000股的41.8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概况

公司于2011年10月14日与KWOK WING、KWOK STANLEY KAR KUEN、张坤平签署了《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完成对BVI公司以及项目公司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及对项目公司资产评估后，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达到对福地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公司"）、佳景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景公司"）和环亚农业发展（柬埔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公司"），三家柬埔寨项目公司的间接控股。然后各方共同通过上述三家项目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土地特许权项下现有的林木进行采伐、加工、出口，并且根据柬埔寨法律、土地特许权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规定对采伐完毕的特许土地进行经济林木的种植，从而实现各方经济利益。

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1月18日《关于签订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6）。

2、柬埔寨林业项目概况

本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含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

本次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拟通过福地公司、佳景公司和环亚公司实施。目前，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为环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佳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BVI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升达林业拟以增资方式获得上述BVI公司的控股权，以实现对环亚公司、佳景公司、福地公司的间接控股。然后通过项目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土地特许权项下现有的林木进行采伐、加工、出口，并对采伐完毕的特许土地进行经济林木的种植。

四、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升达林业不再参与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的开发建设。

2、升达集团通过控股福地项目公司、佳景项目公司和环亚项目公司后，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

3、升达林业为签署《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及项目其他相关费用支出合计2,777,998.75元（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由升达集团支付。

4、升达集团同意配合升达林业有关协议（包括合作框架协议、律师和会计师的聘用协议等）签约主体的变更事宜。如因上述协议变更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费用等），均由升达集团承担。

5、升达集团就此事项承诺如下：

5.1 承诺上述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升达林业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

5.2 保证升达林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5.3 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升达林业的资金。

5.4 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升达林业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5 承诺：项目正常运营三年内，且期间盈利情况良好，升达集团将根据升达林业的业务需要，以公允价值将此项资产置入升达林业经营。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项目属于境外农林种植投资项目，不确定因素更为复杂，鉴于公司自身的资金压力，及本项目自身的工程风险、政策风险、社会风险以及融资风险，公司决定终止本林业项目合作。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出于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发展战略，以及熟悉境外市场特点、思路、法律等差异，及时积累与国际资本合作的经验，并为升达林业培育成熟市场的目的，并最终帮助升达林业进一步巩固"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向公司提出了承接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意愿，进一步推进上述框架协议的相关工作。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律师出具《关于升达集团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经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升达集团投资建设柬埔寨林业项目与升达林业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升达集团应恪守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其投资柬埔寨项目不会对升达林业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事项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变更为升达集团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

1、公司此次终止柬埔寨林业合作项目，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拟投资建设的柬埔寨林业项目与升达林业目前从事的经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且不与公司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升达集团已做出相应承诺。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柬埔寨林业项目实施主体由升达林业变更为升达集团事项已经升达林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升达林业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亦审议通过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升达林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鉴于柬埔寨林业项目所涉及产品中的实木坯板定位于高端实木地板或实木家具，而升达林业所生产的纤维板应用于复合地板或普通家具，二者下游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不同；其次，实木坯板与纤维板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从使用经济成本角度而言，二者不具备可替代性，因而升达集团拟投资柬埔寨项目与升达林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由于柬埔寨林业项目所涉及产品中的实木坯板为升达林业生产实木地板的主要原材料，因而，该项目的实施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升达集团已承诺，升达林业每年向其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升达林业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因此，升达集团拟投资柬埔寨项目不会对升达林业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4，由升达集团实施柬埔寨林业项目，有利于降低升达林业资金压力和市场风险，符合升达林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升达集团通过熟悉境外市场特点，积累与国际资本合作的经验，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可达到为升达林业培育成熟市场的目的，并最终帮助升达林业进一步巩固"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

综上，国金证券对柬埔寨林业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时，国金证券提出如下建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认真做好项目交接工作；升达集团应恪守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确保不会对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并在承诺的相关条件满足时及时将该资产完整置入升达林业，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为本事项出具的《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的核查意见》，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接本次《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后，将进一步推进此合作项目的谈判、报批及筹备工作，所以，该项目能否投资建设，还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披露本次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升达集团签署《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书》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的核查意见；

5、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升达集团投资建设柬埔寨林业开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16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资产总额（元）	3,174,954,395.59	3,045,348,330.80	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88,353,713.86	1,382,874,152.85	7.63%
总股本（股）	595,777,484.00	595,777,3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0	2.32	7.7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753,504,553.17	692,375,197.10	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949,919.88	90,587,710.55	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54,565.57	-62,986,339.53	-11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5	-0.148	-11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9%	8.06%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7.98%	-1.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5,620.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3,19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36,809.76	
所得税影响额	-580,977.46	
合计	2,654,825.36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88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94,54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98,851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13,589,23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24,9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1,959,70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1,543,48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29,16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539,8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417,8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518,25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793384.14元，较年初增长495.28%，系母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44752168.85元，较年初增长137.45%，系母公司本期新增一条炼胶生产线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5769976.89元，较年初增长51.14%，系本期增加预收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87151580.74元，较年初下降35.57%，系2011年度奖金在本期一次性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3059908.02元，较年初下降32.88%，系公司本期支付的税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1361911.43元，较年初增长92.19%，系本期计提按付息的长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月为0元，较年初下降100%，系期货合约平仓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4554047.66元，较年初增长82.69%，系美国库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6752551.1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6%，系本期出口免抵额增加随征地方小税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0%，系中鼎金亚本期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4381710.6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6.77%，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为0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00%，系上期中鼎减震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本期为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0%，系上年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1313450.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0%，系本期支付可转债利息及贷款利率上升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426731.0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2.14%，系上年同期支付发行可转债发行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143923.2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下降40.91%，系本期外汇汇率变动较小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鼎集团	1、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收购中鼎集团所持有中鼎减震95%、中鼎泰克50%、中鼎模具10 0%、中鼎精工75%股权，2008年4月12日中鼎集团作出承诺：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年报审议后一个月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由中鼎集团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2、为切实履行中鼎集团前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承诺，保护中鼎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中鼎集团承诺："中鼎集团保证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于本次发行实施完毕的当年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数合计不低于中鼎股份前次发行关于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资产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项目预测效益（中鼎股份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运用于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项目的新增净利润）之和，并由中鼎股份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中鼎减震和中鼎精工的实际盈利数不足上述效益之和，则在中鼎股份股东大会对年报审议后一个月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由中鼎集团向中鼎股份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已履行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2月17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大成基金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2月22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信诚基金、华泰柏瑞基金、海富通基金、富国基金、长城基金、兴业证券、工银瑞信基金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2月23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博时基金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3月09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兴业证券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3月14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海证券、湘财证券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3月16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宏源证券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2012年03月20日	公司接待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人保资产、华安基金、富安达基金	行业状况、出口情况及公司经营现状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天然胶期货持仓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为518,967.39元。公司持有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胶合约，随着上海期货交易所合约价格的变化，合约价值随之发生变化。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价格在国内具有广泛代表性，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严格按照交易所的结算办法执行。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保持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天胶1205	25,536,000.00	5,593,000.00	0.00	0.38%
合计	25,536,000.00	5,593,000.00	0.00	0.38%

董事长（签名）

财务总监（签名）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2-15

证券代码：125887 证券简称：中鼎转债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湖召集。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二〇一二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捐赠管理制度

发布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廿五日

目 录

一、总则

二、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原则

三、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四、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五、附 则

一、总则

为提升企业的公众形象，建立和谐的企业文化，进一步规范公司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管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原则

1、公司应当积极响应政府和社会号召，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参与重大灾险的救助，并就该项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保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2、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必须立足于公益性原则，公司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市场准入、行政许可、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不得以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为名从事营利活动。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对象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财产挪作他用。

3、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得借此谋求与个人及公司身份不符的荣誉地位，公司在已经发生亏损情况下，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再提拨经费。

4、公司对社会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参与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者受赠对象承诺的，必须诚实履行。

三、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范围、类型和受益人

1、公司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参与方式，可以形式多样，包括提供现金、实物资产、服务和社会活动，以实际效果为原则。

现金捐赠：公司建立内部公益和慈善基金。特殊情况下为响应政府号召和应对具体救灾活动，公司可以向内部员工和股东募捐，所得资金纳入公司内部公益和慈善基金，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财产捐赠：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外提供公司财产捐赠。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等，不得用于对外捐赠。

服务和社会活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和自身特点，积极安排公司员工参加救灾、环保公益、社会服务等活动，也可以安排参加民间社会的公益和慈善组织，或者由公司单独组织以公益和慈善为目的的社会活动。

2、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类型

（1）救济性活动，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活动。

（2）公益性活动，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活动。

（3）其他活动，即除上述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活动。

3、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对象与主题：

公司公益和慈善活动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社会困难群体或者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公司公益和慈善活动的受益人和主题的选择，在无直接利益关系前提下，应该以企业所在地区，行业及相关人员为优先着力点，以利于发挥、效果的监控以及公司品牌和社会形象的提升。公司给予捐赠救济原则上不以公司内部职工、与公司在股权、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为对象，但在公司内部职工出现重大不幸或者灾情等特殊情况下，可以由公司工会提出申请，并作出特别的书面说明，方可进行捐赠救济。

四、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1、公司用于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总额不得高于上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的0.5%。人力资源部负责对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年度预算工作，并负责经费开支的申请；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核算管理；内控审计部负责对公益活动和慈善事业的支出使用的合理性审查和监督，单笔金额达到年度预算总额30%以下的支出，由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超过年度预算总额30%以上的支出，董事长审核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2、公司捐赠，应当由经办部门和人员提出捐赠申请，由主管领导初审，公司财务部门就捐赠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其中捐赠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事由、捐赠对象、捐赠途径、捐赠方式、捐赠责任人、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捐赠财产交接程序。

3、公司各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若涉及捐赠事宜，应当及时上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核，严格依上述决策程序和规则履行程序，经批准后方可捐赠。

4、公司经批准的捐赠事项，应当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同时报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五、附 则

1、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为适应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家居"），控股子公司四川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佳樱"）与自然人蒋鹏拟共同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江苏升达林产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成都市青白江升达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成立时间：2010年7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九峰路

经营范围：销售：实木复合门、实木门、模压门窗、门框、窗体、衣柜、壁柜、橱柜、家具、墙纸、建筑装饰材料；门锁、合页、滑轨、紧固件、链接体等五金配件的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2、公司名称：升达佳樱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振锁

成立时间：2010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399号

经营范围：销售：实木类地板产品及其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国家限制类除外）。

3、自然人：蒋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2219791212****

三、拟设立子公司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升达林产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股东：升达家居出资335.00万元，占出资比例67.00%，升达佳樱出资95.00万元，占出资比例19.00%，自然人蒋鹏出资70.00万元现金，占出资比例14.00%，公司全资子公司升达家居控股。

3、公司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4、法定代表人：岳振锁

5、经营范围：经销"升达"品牌系列产品，包括强化地板、实木地板、多层实木复合地板、升达门、衣柜、橱柜等产品（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1）升达家居出资335.00万元，占出资比例67.00%，先期以在当地的库存实物折价，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升达佳樱出资95.00万元，占出资比例19.00%，先期以在当地的库存实物折价，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出资。自然人蒋鹏出资70.00万元现金，占出资比例14.00%。

（2）出资期限：2012年6月1日之前。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设立控股公司，能够进一步整合华东区域的优质资源，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在华东区域的各项业务，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高在华东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设立销售子公司"江苏升达林产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经营风险。

此销售子公司的经营许可尚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17日（周四），上午10点。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6、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东华正街42号广电国际大厦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需逐项表决）

7、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刊载于2012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第5、6及7项议案正文详见公司2012-012号、2012-011号、2012-010号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表决）

8.1 选举非独立董事

8.1.1 关于选举江昌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2 关于选举董静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3 关于选举向中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4 关于选举江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5 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6 关于选举岳振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2 选举独立董事

8.2.1 关于选举何志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2.2 关于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8.2.3 关于选举章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方峻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10、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第8、10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5号公告；第9、11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6号公告；第12项议案详见公司2012-018号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2012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15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上若有股东发言，请于2012年5月16日下午5点前，将发言提纲提交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1、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华正街42号26楼

邮 编：610016

联系电话：028-86783590

传 真：028-86755286

2、会期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2012年5月17日（周四）召开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	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关于《201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杜金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罗娅芳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同自然人陈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关于《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表决议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江昌政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董静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向中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江山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蒋昌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岳振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何志尧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叶克林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章群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九、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计投票表决议案）：	获得表决权数		
1、	关于选举方峻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卫东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十、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十一、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十二、	关于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签订《变更〈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主体的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的剪报或复印件形式均有效。授权委托书必须在登记时间内送达至登记地点。